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名称及基金合同名称亦相应调整。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事宜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法律服务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的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人
1	南方策略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	南方安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3	南方瑞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4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5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6	南方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7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商银行
8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
9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
1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银行

附件二: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拟修订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3.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3.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部分 释义	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基金合同》指《南方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修订、补充、修改和补充条款	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基金合同》指《南方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修订、补充、修改和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申购和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2.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3.申购和赎回的支付方式 4.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2.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3.申购和赎回的支付方式 4.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第四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2.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2.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2.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3.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1.基金费用的种类 2.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3.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第六部分 基金收益	1.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的分配程序	1.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的分配程序
第七部分 基金变更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第八部分 基金托管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第九部分 基金投资	1.基金投资的目标 2.基金投资的策略	1.基金投资的目标 2.基金投资的策略
第十部分 基金估值	1.基金资产的估值 2.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资产的估值 2.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一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1.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 2.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 3.基金信息披露的格式 4.基金信息披露的载体 5.基金信息披露的更新	1.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 2.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 3.基金信息披露的格式 4.基金信息披露的载体 5.基金信息披露的更新
第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变更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合同的变更 2.基金合同的终止
第十三部分 基金清算	1.基金财产的清算 2.清算费用的承担	1.基金财产的清算 2.清算费用的承担
第十四部分 基金争议解决	1.基金争议的解决 2.仲裁和诉讼	1.基金争议的解决 2.仲裁和诉讼
第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附件	1.基金合同附件 2.基金合同附件	1.基金合同附件 2.基金合同附件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0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01-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9-12-16至2020-01-15止

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保留两位小数后舍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投资者(10000个)和机构投资者(以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0年1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甸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可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关于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依据《关于2019年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且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日期	事件
1月22日	23日(春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月3日	清明,非港股通交易日
4月10日	13日(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4月28日	29日、30日(香港劳动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6月23日	24日(端午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29日	30日(中秋节,国庆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0月26日	(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25日	(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53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20年1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截止日	2020年1月14日
限制申购或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了保护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月14日起暂停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m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5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0,406,206.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1月15日
除息日:2020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1月14日之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m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